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567788

Fax: 86 (510)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3]E1271 号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威孚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威孚高科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公安机关已就威孚高科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在开展“平台贸易”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威孚高科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平台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威孚高科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威孚国贸在“平台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开展初期虽然存在出行受阻而未能审慎核查“平台贸易”业务背景的情形下签署了相关协议的客观因素，但在合同交易量、交易额出现大幅度增长时，未能及时审慎核查相关贸易的真实性，包括未能审慎判断终端客户需求的合理性而采取对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在不控制交易存货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平台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在“平台贸易”业务出现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和评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并就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是否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进行审慎核查。

截止本报告日，威孚高科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全力核查威孚国贸相关业务情况，集中力量处置风险事项，暂停了与有关方的合同执行，同时公安机关已就威孚国贸被合同诈骗一案进行了刑事立案，目前正处于案件侦查阶段。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威孚高科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公W[2023]E127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顾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倩倩

2023年4月26日